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匯豐銀行(作為協調人及代理人)；以及該協議所列之多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該協議，其中規定了若干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該協議，違反該等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並將取消該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該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本公佈乃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愛美佳有限公司、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通達(深圳)有限公司、通達(廈門)有限公司、通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通達(上海)有限公司(統稱「擔保人」)(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作為協調人及代理人)；以及該協議附件一所列之多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自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該協議，所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 (i) 王亞南先生（「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擁有本公司及其時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
- (ii)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 Worldwide」）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iii) 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Landmark Worldwide擁有附有Landmark Worldwide全部投票權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
- (iv) 王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
- (v) 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不曾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

根據該協議，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並將取消該協議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且該協議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地透過Landmark Worldwide及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5%。

本公告乃遵循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根據該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孫西博士(大紫金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勳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